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之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决	9
董事責任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出席人士篩查/檢查體溫。任何人士 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 離檢疫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 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 的安全距離。
-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
- (4) 不派發公司禮品。

出席人士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於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hld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 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派受委代表。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

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

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至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

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批准該授權當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於股東调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引述並提呈之普

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1,698,771,383股股份,即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並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

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集團成員公司」

指彼等任何一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

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批

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即本涌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推選或委任之董事會上市小

組委員會及(倘文義允許)其任何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執

行人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 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

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397,540,000股認購股份,認

購價為每股0.06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註冊辦事處:

港灣道26號

32樓3206至3210室

華潤大廈

香港 灣仔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 JP(主席)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周文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GBS, JP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回購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ii)於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回購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385,253,835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77,050,767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周文威先生及林健鋒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蘇家樂先生、周錦華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林健鋒先生(「**林先生**」)及梁凱鷹先生(「**梁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超過七項董事職務。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林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彼於香港傑出之公共及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寶貴知識,有助提高董事會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之間的平衡。考慮到林先生自獲委任以來過去數月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之良好出席記錄及寶貴之貢獻,董事會認為,儘管林先生於香港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有能力分配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梁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梁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彼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梁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儘管梁先生已在任多年,董事會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梁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及梁先生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 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彼等之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並應膺選 連任。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 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 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 大會更新。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16,987,713,83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698,771,38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 獲行使或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1,698,771,383 股股份,相當於合共20,385,253,835股已發行股份約8,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所披露之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397,540,000 股股份,從而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增加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以便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本公司提供 最大靈活性,為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具體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或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考慮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以激勵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 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385,253,835股股份。倘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在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之情況下於行使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38,525,38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0,385,253,835股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 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 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 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 授出、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 考慮回購授權。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85.253.835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2,038,525,383股股份(佔不超過於通過回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所用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涉及回購股份之已付還資金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 利及/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回購,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刊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	0.036	0.022
二零二零年六月	0.030	0.023
二零二零年七月	0.067	0.027
二零二零年八月	0.111	0.052
二零二零年九月	0.097	0.070
二零二零年十月	0.079	0.06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148	0.06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265	0.112
二零二一年一月	0.295	0.169
二零二一年二月	0.249	0.132
二零二一年三月	0.172	0.112
二零二一年四月	0.160	0.130
二零二一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0.12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 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 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回購 授權獲 悉數行使	
鄭家純博士 <i>GBM</i> , <i>GBS</i> (「 鄭博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7,540,000 (附註(i))	16.67%	18.52%	
Courage Star Global Limited (「Courage Star」)	實益擁有人	3,397,540,000 (附註(i))	16.67%	18.52%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0 (附註(ii))	8.24%	9.16%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Pioneer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附註(ii))	8.24%	9.16%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Courage Star持有,而Courage Star則由鄭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博士及Courage Star被視為擁有3,397,5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Pioneer Success持有,而Pioneer Succes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被視為擁有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之增加,概無上述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 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 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周文威先生(「周文威先生」),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周文威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文威先生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周文威先生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中國人壽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香港及新加坡的人壽保險業務之策略拓展及業務管理。彼於人壽保險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周文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周文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周文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周文威先生已訂立委聘合約。根據委聘合約,周文威先生並無訂立或擬訂立特定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文威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文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5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當前之市場狀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周文威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周文威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周文威先生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周文威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7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周文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文威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健鋒先生GBS. JP(「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6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玩具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身兼多項其他公職及社區服務職銜,包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曾為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前主席和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28)、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21)、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7)、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9)、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林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林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之市場狀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林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林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 員會主席

蘇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蘇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曾為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曾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9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蘇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蘇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蘇先生已訂立委聘合約。根據委聘合約,蘇先生並無訂立或擬訂立特定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45,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蘇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蘇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蘇先生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蘇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2,25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蘇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錦華先生(「周錦華先生」),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成員

周錦華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錦華先生 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周錦華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 年管理經驗。周錦華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周錦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周錦華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周錦華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周錦華先生已訂立委聘合約。根據委聘合約,周錦華先生並無訂立或擬訂立特定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錦華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錦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35,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之市場狀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周錦華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周錦華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周錦華先生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周錦華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25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周錦華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錦華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梁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梁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梁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梁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之市場狀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梁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梁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 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 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 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3 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 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 有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 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
 - (i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股代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 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 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
-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 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 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

- (i)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數目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 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 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 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 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 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 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 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為保障出席大會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之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四名執行董事蘇 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 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